盟淮〔2018〕6号

**关于下发民盟淮北市各总支工作**

**考核评分表（2018）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

现将《民盟淮北市各总支工作考核评分表（2018）》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中国民主同盟淮北市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民盟淮北市各总支工作考核评分表（2018年）**

总支（直属支部）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一 | 组织建设 | 1 | 组织生活全年不少于4次，其中含政治学习不少于1次。（10分） | 22分 | 1、全年组织生活少于4次，此项不得分；　　　　　　　　　　2、无书面年初工作计划扣2.5分,无书面年度工作总结扣2.5分；　　　　　　　　　　　　3、未及时更新盟员信息的扣3分，信息填写不准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4、盟费收缴率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有书面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4分） |
| 3 | 每半年更新一次盟员信息，有重要变动的随时更新。（3分） |
| 4 | 按规定交纳盟费，盟费收缴率90%以上，用途合理。（5分） |
| 二 | 参政议政 | 5 | 每年至少一次专题研讨参政议政问题。（5分） | 25分 | 1、社情民意每少1条扣2分；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年无提案、建议的，扣5分；多于1件视为集体提案，每件增加3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 　 | 　 |
| 6 | 社情民意信息不少于每支部每年2条。（10分） |
| 7 | 各总支每年提交2份集体提案，或提供提案的基本素材；每年2次参与上级组织参政议政调研，或撰写和提供材料；（10分） |
| 8 | 总支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撰写提案、建议每年不少于1条；普通盟员积极向总支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供参政议政线索和素材。(扣分项) |
| 三 | 学习宣传 | 9 | 全年向盟市委网站、简报投稿每支部不少于2篇每年。（10分） | 23分 | 1、全年向盟市委投稿每少1篇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没有组织盟员参加各级各类会议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10 | 认真及时向盟员传达有关会议精神，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5分） |
| 11 | 积极组织盟员参加各级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5分） |
| 12 | 全年提交理论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3分） |
| 四 | 社会服务 | 13 | 单独或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2次，或组织盟员自行组织开展服务社会等活动每年2次，或组织盟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每年2次。（10分） | 10分 | 没有开展社会服务的，扣10分；　　　　　　　　　　　　　　　　　　　　　　　　　　　　　　　　　　　　　　　　 |  | 　 | 　 |
| 五 | 活动联络 | 14 | 全年单独或联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不少于4次，组织成员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5分） | 5分 | 1、全年开展活动每少1次扣5分，扣完为止。2、没有组织盟员参加各级各类活动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六 | 其他 | 15 | 盟务手册填写情况 | 7 |  |  |  |  |
| 16 | 完成盟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及工作配合程度 | 3 |  |  |  |  |
| 17 | 市委委员打分 | 5 |  |  |  |  |
| 七 | 奖励分 | 1 | 积极开展组织生活和基层组织间工作交流，每年开展组织生活4次以上，第5次开始每一次加1分，上限5分。　　　　　　　 |  | 　 | 　　 |
| 2 | 独立组织的调研报告或理论研究被盟省委采用，加10分；组织盟员参与盟省委调研报告和理论研究的，加2分，如为执笔者，加5分，最高限加10分。　　　　　　　　　　　　 |  |  |
| 3 | 信息稿件被省委录用的，每篇加2分；被省级录用的，每篇加4分；被国家级录用的，每篇加10分；同一稿件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最高累计限加10分。 |  |  |
| 4 | 盟员上年度或本年度（只记一次）本职工作获本单位荣誉称号（含考核优秀），加1分；获区级荣誉称号，加2分；获市级荣誉称号，加3分；获省级荣誉称号，加5分；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加10分；最高累计限加10分。 |  | 　 |
| 5 | 盟员的工作事迹注有“民盟盟员”见诸新闻媒体，市级加2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最高累计限加10分。 |  |  |
| 6 | 盟员获上年度或本年度（只记一次）各级科研成果奖（指个人或第一作者，国家级不限），区级加2分；市级加5分；省级加8分；国家级加10分；最高累计限加10分。 |  |  |
| 7 | 其他因基层组织或个人工作出色而为民盟组织增光添彩的事项，由市委会集体讨论，酌情加分，最高限加10分。 |  |  |
| 合计 |  | 　 | 　 |